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97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17802886_1103097403_1_ATTACH1.pdf、
17802886_1103097403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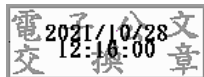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北安國中 1101028



QBAA1106007740